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初步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署的買賣協議訂立後，才可安排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進行編製相關會計師報告的實地審查工作。此外，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需要時間就簽署買賣協議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相關的資料。因此，預料申報會計師只可於下周展開實地審查工作。考慮到上述事宜，本公司同意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建議的工作時間表，致使只要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並無遇上重大問題，本通函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製備有關Century Time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